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皖医专人〔2022〕15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业经2022年第17次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6月22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修订)

为规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努力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水平，根据《教师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与名额

(一) 评选范围

1. 优秀教师：校内在岗教师、辅导员（班主任）；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教师、班主任及相关教育教学管理者。

2. 优秀教育工作者：除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外的其他在岗人员。

(二) 评选名额

1. 优秀教师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教师总人数的10%，其中，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可按当年度所在医院承担教学任务临床教师数的10%比例评选、优秀班主任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若干名。

2. 校本部优秀教育工作者控制在评选范围人数的5%，实验技术人员可另单列一定名额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要求为标准，优秀教师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校内教师、校外兼课教师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

(2)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校内教师从事教学工作满二年；

(4) 专任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同教研室教师平均水平，经学校同意从事临床实践、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的专任教师与校内兼课教师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同教研室教师的二分之一或周均学时达 4 学时及以上。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教师学年总课时数达到所在医院临床教师平均水平。

2. 优秀条件

校内教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3 项，同时需达到第 4-10 项条件中的至少 3 项；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教师须达到第 1-2 项条件。

(1) 模范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义务和教师岗位职责，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知识传授，做到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

(2) 教学效果好，学年教学质量考核良好及以上（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教师课堂教学效果总评在 85 分以上）。

(3) 教师年继续教育时间原则上达到 90 学时，其中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近两学年专业实践不少于 2.5 个月(55 天)或近两学年通过“双师型”教师认定，并取得证书。公共课教师应参与专业建设或指导社团活动或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其成果经考核合格。

(4) 学年参加校或学院公开教学活动至少 1 次，其公开教学效果受到 2 名高级职称者及同行测评好评。

(5)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6) 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参加二类及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 5 名）。

(7) 参与公开出版的教材编著 2 万字以上；或主编一部已使用的教材；或主持校级精品课程；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前 3 名）。

(8) 本学年度至少有一篇公开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9) 主持五类科研课题或参加四类及以上科研课题（四类课题前 3 名，三类课题前 5 名）或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

(10)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或获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成绩突出，指导的学生在市厅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取得名次或获得奖励。

科研和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含经科研办、质管办认定的分类表外其他同类项目)包括当年度立项及在研(在建)的项目。

以上所有业绩材料在申报时只认可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二)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无私奉献,品德高尚,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2.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作风良好,纪律严明,敬业爱岗,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努力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深受师生好评。

3. 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认真钻研管理业务,探索管理工作的规律;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在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方面取得较显著的成绩。

4. 在校工作满三年且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其中实验技术人员年工作量应不低于所在实验室平均工作量。

(三) 否决条件

出现下述情况者,不得作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对象。

1. 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有不良记录的;

2. 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因课堂教学引起学生群体性事端;
3. 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4. 有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5. 受到问责诫勉和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了的。

三、评选程序

优秀教师以学院为单位推荐; 优秀教育工作者, 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推荐。

(一)符合申报条件者, 经学院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同意, 填写《优秀教师推荐表》(见附件 1、2)或《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见附件 3), 本人签署师德承诺书。

(二)相关职能处室审查申报人的支撑材料。

(三)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对象条件、评审表及事迹材料的真实性、事迹的先进性与感染程度进行审查, 并按要求完善材料, 将推荐对象报人事处。

(四)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办、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五)专题评选会投票评选。

(六)公示三天。

(七)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八)学校表彰。

四、表彰奖励

(一)在每年开展教师节主题活动期间, 对优秀教师予以表彰, 授予年度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

(二)在校报、宣传橱窗、校园网上选登优秀教师先进事迹，或推荐到校外媒体宣传。

(三)校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人，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优秀教师及班主任一次性奖励 800 元/人。

(四)校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至少增加一次外出进修学习、考察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机会，费用由学校师资培训经费支出。

(五)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的重要条件。

(六)优先作为上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的推荐对象。

五、评选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委员会，负责研究评选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评选产生优秀教师、辅导员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拟表彰人选。成员由校领导，党委工作部、机关党总支、教务处、科研办、学生处、人事处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任副主任。

(二)评选工作，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民主推荐与集体决定的原则，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辅导员纳入年度优秀教师表彰。评选推荐工作按照《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组织实施。

(四)发挥受表彰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被表彰的优秀教师，中高级职称者，学院确定 1-2 名低一级职称的教师与其结对，在教学工作等方面给予指导；初级职称者，学院确定 1-2 名高级职称教师对其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培养指导。

六、附则

(一) 本办法中涉及的教科研业绩等类别的界定参照皖教人〔2016〕2 号执行。

(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废止。

- 附件：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教师推荐表
2.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优秀教师和班主任)申报表
3.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附件 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教师推荐表

(/ 学年度)

申报单位 (学院):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政治面貌	
主要事迹 (800 字左右)							

本学年度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授课时课间（学期）/课程名称及班级		学时数	备注
教务处审核 意见	本学年度承担教学工作总学时数，周平均学时数，同教研室平均，教学质量考核。 （章） 年 月 日		
本学年度教研工作业绩			
教研项目		主持或排名	完成情况及效果
精品课程建设			
精品课程名称	级别（校级、省级、国家级）	主持或排名	备注
获得的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本年度教材编写情况			
发表（出版） 时间	著作、论文、教材 名称	刊号、书号	合（独）著
教务处 审核意见	教务处（章） 年 月 日		
本学年度科研工作业绩			
科研项目	主持或排名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得科研奖励情况			
本年度著作、论文发表情况			
发表（出版） 时间	著作、论文 名称	刊号、书号	合（独）著
科研办 审核意见	科研办（章） 年 月 日		

本年度在本专业的成果推广、专业实践业绩或指导学生技能竞赛 获得奖励或业绩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章) 年 月 日
本年度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教学内容更新、教 学方法改革等方面的其他业绩	
职业能力或从事专业实践方面的情况	
学院审核 意见	(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形式	活动要素陈述		认定学时
学院推荐意见	(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 审查意见	(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核意见	(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优秀教师和班主任申报表
(/ 学年度)

申报单位 (学院):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政治面貌	
主要事迹							

医院教育处 (科教科) 意见	本学年度承担教学工作总课时数，医院临床教师年平均课时数。 (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教务处 (签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人事处 (签章) 年月日
学校 审核意见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		所在单位		
行政职务及 任职时间		联系电话		
近三年年度 考核结果	年度		考核结果	
其中实验技术 人员工作量	年教学辅助工作量		所在实验室平均工作量	
曾获荣誉称号 和时间				

<p>先进事迹</p>	<p>(800 字事迹材料摘要)</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请双面打印，便于存档。支撑材料请另行装订成册。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